

# 辽宁省 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 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辽药采领办〔2019〕63号

## 关于规范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药品挂网采购工作的通知

各市医疗保障局、省属各医疗机构、有关药品生产（经营）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见》（国办发〔2018〕20号）精神，依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实施意见》（辽政办发〔2018〕24号）关于“对于同品种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3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不再选用未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其他未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已在辽宁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挂网采购的，原则上暂停挂网采购资格。未在辽宁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挂网采购的，按规定暂不纳入辽宁省药品集中采购范围”等相关要求，经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

究决定，对于同品种药品（以规格计）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3家以上的，其他未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已在辽宁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挂网采购的，暂停挂网采购资格，从10月15日零时起将满足上述条件的药品暂停挂网采购。未在辽宁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挂网采购的，暂不纳入辽宁省药品集中采购范围。

请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数据做好日常调整工作。

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  
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0月12日



---

抄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  
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0月12日印发